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擇宇

上列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擇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擇宇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5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3年7月2日核准假釋出獄，嗣因假釋期間另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月3月確定，復更定前揭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年確定。茲因受刑人經重行審核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並經法務部矯政署114年1月13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038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(112年度金訴字第183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